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p> <p>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p> <p>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p> <p>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p>	<p>第三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p> <p>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p> <p>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p> <p>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p>	<p>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允許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毋須再透過具交易所會員資格之上手證券商辦理之作業變更，爰刪除第五項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豁免透過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俾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管理趨於一致。</p>

	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p>第十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p> <p>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p>	<p>第十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p> <p>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u>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u>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p>	<p>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允許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毋須再透過具交易所會員資格之上手證券商辦理之作業變更，爰刪除第二項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豁免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規定，俾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管理趨於一致。</p>

<p>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p> <p>一、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p> <p>二、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p> <p>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p> <p>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p> <p>五、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p> <p>六、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p>	<p>第十二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p> <p>一、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p> <p>二、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p> <p>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p> <p>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p> <p>五、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p> <p>六、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p>	<p>一、考量基金淨值重大錯誤，涉及對投資人之賠償，有於事實發生日三日內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並配合調整第二項款次內容。</p> <p>二、第一項原第十二款移列第十三款。</p> <p>三、考量基金修改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如：債券型基金變更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其風險及適合之投資人亦隨之改變，性質與原經金管會核准申請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我國募集銷售時業已不同，為維護國內投資人之權益，金管會有實質審查之必要，爰參酌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規定，增訂第四項第七款。</p>

<p>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p> <p>七、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p> <p>八、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p> <p>九、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p> <p>十、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p> <p>十一、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p> <p>十二、<u>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u></p> <p>十三、<u>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p>	<p>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p> <p>七、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p> <p>八、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p> <p>九、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p> <p>十、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p> <p>十一、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p> <p>十二、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本會；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二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p>	<p>四、考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如有組織重大調整或更名之情事，對基金之運作及投資人權益均有重大影響，須經金管會審查，爰增訂第四項第八款。</p> <p>五、考量境外基金及其管理機構註冊地之法令不一，對投資人之保障未必與我國相當，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增訂第四項第九款，以保留彈性。</p>
--	---	---

<p>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本會；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本會。</p> <p>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二、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四、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五、變更基金名稱。 六、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七、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八、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 	<p>彙總申報轉送本會。</p> <p>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二、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四、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五、變更基金名稱。 六、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調整或名稱變更。</u> <u>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u> <u>經核准之事項。</u></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於銷售前，應將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p> <p>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即通知投資人。</p> <p>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負忠實義務，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考量。惟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可能因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支付各項利益之多寡，而偏好推銷特定基金，致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實有必要向投資人充分告知該等利益衝突情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參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相關規範。</p> <p>三、有關告知投資人之時點，基於本項資訊係為提供投資人作成投資決策之參考，宜於事前提供，惟查結構債等商品通路報酬常以未來市場狀況及總投資金額等條件決定，需待市場狀況成就才能確定實際費率，然市場變動難以準確預測且計算方法較複雜，爰採事前揭露範圍事後告知實際費率之兩階段揭露</p>

		<p>方式；至於基金部分，因相關報酬項目及費率多已事先約定，部分報酬（如：贊助銷售機構行銷活動等）雖非金錢性或銷售時尚難確定金額，惟尚非如未來市場狀況之無法預測或計算方式複雜，仍可事前估計或說明，爰訂定第一項，明定中介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前，就銷售時可確定金額之通路報酬，告知投資人，就無法確定金額者，則說明其計算方法及內容。</p> <p>四、為確保投資人取得最新資訊，訂定第二項。</p> <p>五、考量通路報酬類型及性質不一，致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作業須配合實務調整，宜授權同業公會擬定細部執行方式，爰訂定第三項。</p> <p>六、考量業者需配合修改相關文件、系統及銷售作業程序暨重行協商報酬條件等事項，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四十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p> <p>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p>	<p>第四十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p> <p>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p>	<p>為防止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暨銷售機構及其人員以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檯面下酬庸規避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告知義務，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p> <p>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四、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p> <p>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p> <p>六、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p> <p>七、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八、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p> <p>九、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p> <p><u>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u></p>	<p>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p> <p>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四、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p> <p>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p> <p>六、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p> <p>七、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p> <p>八、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p> <p>九、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p>	
--	---	--

<p><u>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u></p> <p><u>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u></p>		
<p>第五十二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境外基金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p> <p>境外基金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第五十二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境外基金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p> <p>境外基金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一、參酌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有關私募境外基金之規定，如應募人係機構投資人，無須向其主管機關 MAS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申報，如應募人非機構投資人，則應符合一定條件且事前向 MAS 申報始得辦理私募。考量境外基金於我國私募，不論應募人之類型，皆未經事前審查，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加強業者之法規遵循，爰依應募人之類型採差異化管理，修正第六項，明定應募人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機構投資人者，依現行規範辦理；並增訂第七項，明定應募人包括第一項第二款投資人者，須透過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受委任機構辦理私募、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暨受委任機構之私募行為及資訊揭露規範。</p> <p>二、為確保受委任機構具一</p>

<p>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u>第一項第一款對象</u>招募境外基金，得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p> <p>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u>第一項第二款對象</u>招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u>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資格條件且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產品適合性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u></p> <p>二、<u>基金管理機構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u></p> <p>三、<u>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u></p> <p><u>前項第三款之行為準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u></p>	<p>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得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u>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u></p> <p><u>前項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u></p> <p>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由應募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p> <p>境外基金機構招募境外基金，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應以外幣為之。</p>	<p>定專業能力及境外基金專業知識，避免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商品及確保法規遵循，以保障投資人，增訂第七項序言，明定受委任機構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p> <p>三、增訂第七項第一款，明定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等作業原則。</p> <p>四、參酌新加坡規定，增訂第七項第二款，明定私募境外基金之管理機構須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資格。</p> <p>五、為避免不當銷售及確保相關資訊之充分揭露，增訂第七項第三款，明定受委任機構之私募行為應符合同業公會之「<u>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u>」；並增訂第八項，授權同業公會訂定上揭自律規範。</p> <p>六、增訂第九項，明定境外基金機構與受委任機構應簽訂委任契約，使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並授權同業公會訂定契約應行記載事項。</p> <p>七、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標的係國際化之境外基金，增訂第十項，明定我國投資人投資個別私募境外基金不得超過一定限額；其限額由金</p>
--	--	---

<p><u>受委任機構應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其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u></p> <p><u>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u></p> <p><u>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於國內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u></p> <p>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p> <p>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由應募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p> <p>境外基金機構私募境外基金，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應以外幣為之。</p> <p><u>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u></p>		<p>管會以命令規定，以保留彈性。</p> <p>八、原第六項後段移列增訂於第十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考量第七項增訂受委任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等規範，爰增訂第十五項，就法規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經同業公會審查核有未符合規定者，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機構應通知投資人，並依投資人之意願協助其申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	--	--

<p><u>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 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 機構並應協助投資人申 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 之措施。</u></p>		
--	--	--